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541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陳明寬即壬達企業社

李依璇

林建助

相對人 衡岳物流企業社即鑫錫順企業社

衡德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明寬即壬達企業社、李依璇、林建助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陳明寬即壬達企業社、李依璇、林建助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01 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
02 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3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4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以合夥名義為交易
05 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
06 定自明，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
07 易，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
08 （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是商
09 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發票行為實際
10 上係由該商號負責人為之，衡諸該商號及其負責人實為同一
11 權利主體，自應由簽發本票之商號負責人負發票人責任，若
12 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係為另一權利主體，兩者主
13 體不同，自不得由後一權利主體負票據責任。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就相對人陳明寬即壬達企業社、李依璇、林建助之請
16 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其已向相對人提示，經核
17 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二)除上開准許部分外，聲請人另聲請本院對相對人衡岳物流企
19 業社即鑫鋁順企業社、衡德企業社核發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
20 裁定，惟其中就衡岳物流企業社即鑫鋁順企業社部分，依聲
21 請人提出之本票，其上發票人欄固蓋有衡岳物流企業社（後
22 更名為：鑫鋁順企業社）之印文，惟其下係加蓋相對人陳明
23 寬之印章，而依本院依職權查調及聲請人提出之商工登記公
24 示資料，相對人衡岳物流企業社即鑫鋁順企業社為獨資商
25 號，負責人現為另一相對人林建助，依上開說明，相對人衡
26 岳物流企業社即鑫鋁順企業社既為獨資商號，則應由上開本
27 票簽發時之獨資商號負責人陳明寬負票據責任，而不應由現
28 負責人林建助就衡岳物流企業社即鑫鋁順企業社部分負票據
29 責任；至於相對人衡德企業社部分，查此商號並非系爭本票
30 之發票人，聲請人主張此商號為系爭本票發票人之一對其提
31 出本件聲請，於法無據。綜上，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衡岳物

01 流企業社即鑫鋁順企業社、衡德企業社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2 均非適法，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04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07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08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09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12 附記：

13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4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15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16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17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1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19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20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21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22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23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24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25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26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27 附表：114年度司票字第3541號

28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001	112年4月27日	3,726,000元	724,500元	114年8月28日